**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類計畫人力聘用契約書**

|  |  |  |
| --- | --- | --- |
| 立契約人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
| 　　　　　　　　（以下簡稱乙方） |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

□專任人力，職稱：　　　　　　　　　。

■兼任人力，職稱：臨時工。

契約期滿，終止勞僱關係，乙方不得有其他要求。

二、工作項目：

（一）計畫代碼∕名稱：C14211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二）計畫主持人：楊巧玲教務長

（三）指定代理人：　　　　　　　　　　　　（聘任主管∕教師，若無則免填）

（四）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協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且調動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又對工作酬勞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得調整乙方之工作項目或調動至其他單位服務，乙方不得拒絕。

（五）甲乙方雙方同意因工作需要，乙方得被指派出差或參與訓練講習。

三、工作地點：

乙方之工作地點為□和平校區、□燕巢校區；惟基於業務需要或職務調整得指派於兩校區間輪調，必要時並得派往上述以外之其他地點從事指派之工作。

四、工作酬勞：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按■時、□日、□月計薪，新臺幣190元整，甲方最遲應於次月15日前一次發放上月之工作酬勞，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若因計畫尚未撥款或未依規定辦理工資請領作業導致延遲給薪，甲乙雙方同意於經費核撥後或補齊文件時再發給。

採月計薪之乙方服務未滿月者，當月薪資由甲方按實際在職日數覈實支給；其每日計發金額，以當月全月工資除以30日計算。

五、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連續工作4小時應至少有30分鐘休息時間。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輪班制或調整採四週變形工時內適當調整原定之例假及休息日。

（二）乙方應確實記錄出勤時間（計至分鐘），未能於約定時間工作者，需書面請假，並由計畫主持人保存出勤記錄五年，於每月請領工資時須檢附。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例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六、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一）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勞工請假規則辦理。餘配合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及甲方出勤需求調移放假，不再另行放假亦不視為加班。

（二）乙方同意特別休假在不影響業務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實施，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本校各類計畫人力管理要點第3點之規定。

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甲方編制外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1.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2.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3.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二）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三）乙方提出終止本契約，應於下列期間預告甲方。

1. 於工作未滿三個月終止契約，應於下列期間預告甲方。

2.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3.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4.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九、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一）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依乙方每月工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6%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至退休金專戶。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二）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勞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保險與福利：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將乙方納入勞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對象。

（二）乙方在本契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編外人員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理。

十三、服務與紀律：

（一）乙方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非經計畫主持人或所屬主管准假，不得擅離職守，違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二）乙方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指揮監督

（三）乙方聘約期滿或終止契約，應於離職當日辦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保手續，以及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違者因而衍生之費用，視責任歸屬工讀生、計畫主持人、所屬主管負責繳清。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乙方應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

如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項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十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情事，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第1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十七、乙方如有第十五點或第十六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八、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乙方如係屬於專業輔導人員，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執業異動登記。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管轄法院：

就本契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十一、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如遇法令修正及其他未盡事宜，甲方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契約書一式二份，由甲方（計畫主持人）、乙方（工讀生）各執一份。

|  |  |
| --- | --- |
| 立契約書人： |  |
|  | 甲方（指定代理人）：　　　　　　　　　　　　（簽章）乙方（工讀生）：　　　　　　　　　　　　　（簽章）身分證號：戶籍地址：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